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肖毅负责组织实施。

#### 一、投资目的：

厘清管理层次，建立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明确各业务单元责权利关系，完善绩效考核，促进各项资产保值增值。

####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相关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国内贸易。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持有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含现金、与之资产匹配的经营性债权、经营性债务、设备、厂房、土地、建筑物等）整体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8、员工安排：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人员进行安排，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济南华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济南华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17 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9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经营范围：：数控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国内贸易。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17 号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含现金、与之资产匹配的经营性债权、经营性债务、设备、厂房、土地、建筑物等）整体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8、员工安排：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人员进行安排，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设立子公司的实施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由肖毅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涉及主管机关核准的，以主管机关核准为准。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将相关业务单元进行分离单独设立子公司，便于建立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但可能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和内部运作效率和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需要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财务监督、审计监督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